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104）

府法訴字第 1000406709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鄉○○○路○號

代表人：○○○

地址：○○縣○○鄉○○村○鄰○○街○巷○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鄉○○村○○路○之○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月○日彰環廢字第○○○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0-100-○○○）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鄉○○○路○號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登記資本額○○元，主要進行鋼筋及鋼胚生產作業，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派員稽查時，查獲訴願人 100 年 8 月份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廢棄物代碼 A-7101）廠外貯存量為 3 萬 6,748.75 公噸，與訴願人 100 年 8 月份集塵灰貯存清除處理統計表之廠外貯存量 5 萬 6,748.75 公噸不符，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三）規定，確實申報該項廢棄物之貯存情形，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所貯存廢棄物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令訴願人之代表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2 小時環境講習。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現行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系統之設計介面為一種廢棄物僅能有一種處理方式，而集塵灰目前可處理就有多種處理方式，每多一種處理方式就認定為一新廢棄物，故導致本公司所產出之集塵灰在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時必須將現有集塵灰貯存量拆解為兩種處理方式及廠外貯存使用。現行網路申報系統主要為目前暫存申報介面數量統計為每月申報一次，且連動產能申報介面；貯存量不能小於處理量，否則系統會勾稽出現異常，故一段時間就須調整廠內再利用、台灣鋼聯及廠外貯存的數量為以符合申報介面格式。
- (二) 目前本公司每月廠內再利用數量約 2,000 噸，而七月份供廠內再利用扣除之貯存量僅剩 1633.463，故須適當調整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量以給予各不同處理方式作實際清運處理扣除之用，以避免申報系統所呈現的貯存量為負值，但是集塵灰總量與實際相符，故環保署所提差異量是調整為廠內回爐使用，但加總是符合的，僅因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介面的設計過於複雜，且未考慮各廠商廢棄物實際處理情況，而導致地方環保機關及事業對於類似此種情況該如何申報，均一知半解。
- (三) 由於目前申報介面無法呈現各廠外貯存區之實際數量，故貴局承辦表示仍可由每季月初向 貴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呈交之貯存情形可以知曉及管制，為本公司承辦人致電向 貴局詢問請教之答覆結果，故本公司遵照 貴局指示辦理，此申報方式不但可補充說明目前申報介面不足處，又可達到管制效果。
- (四) 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方式，很明顯是申報介面無法實際呈

現致使地方與中央認知不同所致，且廢棄物清理法及網路申報說明會資料均未對此詳加說明，是否應先檢討如何將申報界面更簡便適用各類事業，或是告知本公司及全國煉鋼同業統一的申報方式訊息，而非將責任全歸咎於廠商。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統一確定申報方法後再輔導業者跟進，業者理應依法令及環保機關指示如實進行申報，如今卻因為申報介面繁雜且不適用所有事業的情況下讓業者受到冤枉，實在不應讓本公司蒙受申報不實的罪名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該公司100年6月8日經彰化縣政府審查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其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中，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貯存地點共有4處，除該公司工廠(○○鄉○○村○○○路○號)外，其廠外貯存分別於本縣○○鎮○○○○路○號及○號、○○鄉○○○○路○號及○○市○○區○○里○○路○巷○號。
- (二) 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00年9月19日派員現場查核時，發現該公司100年8月份A-7101網路申報量為36748.75公噸(即位於本縣○○鎮○○○○路○號及○號、○○鄉○○○○路○號及○○市○○區○○里○○路○巷○號，廠外加總貯存量)。惟查核比對所提供清除處理統計表上之廠外實際貯存量為56748.75公噸明顯不符，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規定，依實際確實申報該項廢棄物之貯存情形，違規事證明確。
- (三)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93年間開始實施至今，相關法令資料已揭鑿於環保署

或本局網站，且亦有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059777 提供事業諮詢。次查訴願人自 92 年 2 月 18 日即經核准設立，自應具備且累積相當專業與經驗。廠內或廠外廢棄物貯存量應依實際申報，環保機關使能有效管控，避免有非法清除處理致危害環境之虞。訴願人未依實際貯存量申報，違規事實明確云云。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暨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

報：1、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A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及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所明定。

二、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課予一定事業上網申報廢棄物貯存等法定事項之責任，係為有效管制全國事業廢棄物流向，避免非法棄置廢棄物事件發生而採取有效之管制措施，俾防止對環境產生重大危害，而達維護國民健康之旨。則該等廢棄物既為事業（產源）所產出，自應由事業（產源）負起追蹤廢棄物清理流向責任，因此須由事業（產源）申報正確貯存量，以實際掌握該廢棄物是否皆妥善處理。卷查訴願人於本縣○○鄉○○路○號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登記資本額 1 億元，合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A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結果，訴願人 100 年 8 月份申報之事業廢棄物 A-7101 廠外貯存量為 3 萬 6,748.75 公噸，與實際廠外貯存量 5 萬 6,748.75 公噸不符，顯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三）規定，正確申報事業廢棄物 A-7101 之貯存情形，該不實申報行為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 100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訴願人提供之「集塵灰貯存清除處理統計」等資料可稽，違規事證明確，

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新臺幣 6 萬元整，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令訴願人之代表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2 小時環境講習，揆諸首揭法令，並無違誤。

- 三、訴願人雖主張現行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系統之設計介面為一種廢棄物僅能有一種處理方式，須適當調整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量以避免申報系統所呈現的貯存量為負值，集塵灰總量與實際相符，僅因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介面的設計過於複雜，且未考慮各廠商廢棄物實際處理情況因為申報介面繁雜且不適用所有事業的情況下讓業者受到冤枉，實在不應讓本公司蒙受申報不實的罪名云云。經查，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5 月 23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39702 號函：「…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之填表說明已明列，同一種廢棄物若其清理方式不同，請分別以其清理方式之清理量分項填入…。」、97 年 12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95124 號函：「…同一種廢棄物若其清理方式不同，請分別以其清理方式之清理量分項填入，即若事業對於同一種廢棄物同時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則應將該廢棄物…分別填入其清理量及清理方式…」，為確實追蹤掌控廢棄物流向，同一廢棄物如採取不同清理方式，相關法令課予事業應分別填載其清理量及清理方式已行之有年，且一定事業應上網按月誠實申報貯存量之規定亦至早於 96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訴願人核實申報之義務，按諸實情，尚非履行不能；而訴願人對於廢棄物不同清理方式之申報事項若生疑義，亦非不得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免費客服諮詢專線等管道釋疑，以符合法令規範。況原處分機關就 100 年 9 月 19 日現場稽查狀況，曾函請稽查單位釐清，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10 月 26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91168 號函覆：「…查該廠集塵灰之再利用情形，係當月廠內再利用量如大於當月產生量時，優先從廠內貯存之集塵灰處理，並未使用廠外貯存之集塵灰，而依該廠實際運作情形，其廠外之集塵灰貯存量只會日增，且依據督察當時該

廠提供之集塵灰統計報表…該廠 100 年 8 月份廠外集塵灰貯存量應為 56,748.750 公噸…確實與申報數量不符…。」，訴願人指稱係為調整廠外、廠內貯存量一節，顯與事實未合；且 100 年 8 月份申報之事業廢棄物 A-7101 之廠外貯存量為 3 萬 6,748.75 公噸，確與事業廢棄物 A-7101 廠外實際貯存量 56,748.750 公噸迥異，是訴願人所述，委不足採。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